外部审计推动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经费合规使用的实现路径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经费具有多种来源、复杂的支出链条和较长的管理链条等特点，其是否合规使用会直接影响到防灾减灾的有效性和公共资金的安全。目前，部分工程的资金管理存在如预算执行偏差、支出结构不合理、内部监管缺位等问题。因此，外部审计是一种兼具专业性与系统性的监督方式，可用于发现资金管理中存在的缺陷，促进资金的合理使用。文章拟从内涵和优化两个方面进行剖析，并对其作用机制和实现途径进行深入研究。

一、外部审计推动经费合规使用的意义

（一）强化资金监管效能，筑牢经费合规防线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资金来源多样，涉及财政拨款、专项资金和地方资金支持，具有资金来源多样、流转环节多、管理链条长等特点，对资金的合规性管理提出了严峻挑战。在工程建设中，资金从拨付到最终使用，需经过多层次的审批和流通，任一环节出现差错，均可能造成资金的挪用、截留和浪费。由于具有独立性和专业化特征，外部审计可以系统检查工程资金支出及其全过程，对预算编制和实施中存在的偏差进行综合分析，深刻揭示资金拨付、使用和核算各环节的违规风险。相对于内部审计而言，外部审计不会受到项目管理者自身利益的约束，其结果更加客观、权威，可以有效遏制资金使用中的违规行为。通过定期开展外部审计，可以在项目执行各环节设置监控节点，确保资金使用得到有效控制，在制度上建立起合规防线，保证所有资金均用于地质灾害的实际需求，从而有效避免资金流失和违规使用。

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的监督不同于一般的财政资助，其特点是资金运用与效益密切相关。项目资金的合理运用，不但关系到资金的安全性，还对项目的质量和效益产生直接影响。通过对资金合规性进行审核，可以从资金使用效益出发，逆向检验资金开支的合理性，判定资金是否真正用于防灾减灾工作。这一兼具合规审查和绩效评价双重作用的审计方式，可以从更深层面保证资金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让资金监督不仅仅是表面上的数字核对，还能延伸到资金使用的实际效果，从根源上筑牢资金合规防线。

（二）规范项目管理流程，提升经费使用效能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涉及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和监控预警等各方面，各阶段的资金使用标准和审批程序差异较大，对管理的规范性提出更高要求。在实践中，一些工程管理部门因专业素质和管理意识不足，常出现资金审批程序不规范、支出依据不充分、档案管理不健全等问题。外部审计在审核时，除注重经费使用是否符合规定外，还需综合评价管理程序的合理性，准确识别程序中的薄弱环节和冗余环节。通过对审计结果的分析，可以推动工程建设单位进一步健全内控体系，优化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实现资金的规范化、有序化管理。

通过对经费结构进行深入剖析，可以更好地规范管理过程。同时，通过系统梳理各环节的资金使用比例，可以判定资金使用状况，以及是否存在“重建设轻监管”“重硬件轻管理”等结构不平衡现象，这一结构分析有助于项目管理者对资金运用中存在的偏差和缺陷形成清晰认识，进而促使其优化投资取向和资源分配。与此同时，通过识别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重复和低效环节，可以对程序进行精简和优化，降低不必要的审批层次和冗余程序，提高资金拨付和使用效率。通过建立规范化的管理程序和合理的费用结构，可以有效提高资金综合利用效率，实现有限资金在防灾减灾中的最大化效用。

（三）促进信息公开透明，增强社会公众信任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具有明显的公益性质，其资金运用应当受到公众监督。然而，目前我国工程项目管理者在信息披露中普遍存在主动性不强、内容不全、更新滞后等问题，导致公众对资金的认知不足，信任基础薄弱，这种信息不对称状况，既影响社会公众对防灾减灾工作的信任，又为政府资金的违规使用提供条件。外部审计报告属于法律文书，涵盖审计范围、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整改意见，是社会各界了解资金使用状况的重要途径。

经外部审计结果依法公示后，项目管理所面临的外部监管压力将显著增加，促使其积极改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及时性。通过建立政府、项目管理部门和社会公众三方之间的信任关系，形成以外部审计为核心的信息披露机制。借助外部审计报告，公众可以了解工程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对项目管理部门形成有效的社会监督压力，促使其审慎使用每一笔公共资金。与此同时，信息的公开透明也可以降低因信息不对称引发的社会矛盾，从而为防灾减灾创造有利的社会环境。通过这种方式，外部审计发挥沟通各方与公众的桥梁作用，将资金使用真正置于阳光下，并接受全社会监督。

二、外部审计推动经费合规使用的优化措施

（一）构建全周期审计框架，实现项目各阶段覆盖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周期长、环节多、资金使用范围广，资金使用需贯穿于项目立项、勘察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和后期维护等各个环节。传统的事后审计模式侧重于事后财务分析，难以发现并介入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导致发现滞后和损失难以弥补。为此，需要建立一套涵盖工程建设全过程的审计体系，将审计关口前移至工程建设前期，提前审核预算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实现资金运用的源头管控。

在项目前期，外部审计应着重对预算编制依据、计量方法的科学性、资金配置的合理性进行审核，确保预算编制符合工程实际需要，防止因预算不合理导致资金使用偏离。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开展中期审计，重点核查资金拨付情况与工程实际进度的匹配性，规范支出审批流程，审核合同签署和执行情况，审批工程量变更。在项目验收阶段，应进行终期审计，核查资金最终使用状况，确认每一项支出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在后期管理中，应加强对运维资金的监管，保证运维资金能够及时有效地投入到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中。通过构建全周期审计框架，可以将外部审计工作贯穿整个工程过程，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和纠正，防止工程建设过程中违规行为的积累和扩展，保证资金的合规使用。

（二）明确审计重点领域，精准识别经费使用风险点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资金涵盖勘察、设计、建设、设备购置、监测和管理等多种费用，其使用过程中面临的风险类型也各不相同。若审计工作面面俱到、缺乏重点，既浪费有限的审计资源，又容易忽视表面合规掩盖下的深层问题。优化路径在于，在开展审计工作之前，应系统梳理各类费用的风险特性，确定审计优先事项，将有限的审计资源配置到高风险区域，提高审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工程建设费用是资金的主要构成部分，同时也是虚报工程量、哄抬单价、重复计价等违规现象的高发领域，应作为审计重点，主要核查工程量清单的准确度和单价的合理性，验证工程变更签证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设备购置费用涉及采购过程中的合规问题，应着重检查采购方式、验收手续、资产登记等方面，排查是否存在超规格采购和违规处置等情形。监控费和维护费虽数额较小，但使用频率高、使用周期长，应重点关注是否存在重复列支、超限额或变相发放津贴等现象。对勘察、设计费用，主要检查服务内容是否符合合同规定，成果交付情况是否到位。通过对各领域风险的精准识别，可以有效防控资金使用中的关键风险，保证审计结果的针对性和指导性。

（三）健全审计结果运用机制，强化问题整改刚性约束

若外部审计查出的问题不能得到有效解决，将极大降低审计实效，甚至可能出现“审而不改、改而不实”的恶性循环。目前，部分工程管理单位对审计中存在的问题认识不足，整改流于形式，同类问题重复发生，影响外部审计的权威性。优化措施在于建立和完善审计成果运用机制，将发现的问题与整改责任直接挂钩，明确整改时限、标准和验收流程，形成“发现问题—整改问题—检验整改”的闭环管理模式。

对一般性管理问题，应在限定时间内完成系统整改和程序优化，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供审核部门核查，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对涉嫌违法违纪的，应移送纪检监察和有关部门，及时追回违规资金，确保公共资金安全。同时，构建审计成果与项目法人业绩评价的联动机制，将审计整改工作纳入评价指标体系，并对整改效果不佳的责任人进行问责。此外，应建立审计发现问题台账，对问题进行动态追踪，定期通报整改进度，确保每一个审计发现的问题都能得到有效解决。通过对整改落实的刚性约束，切实将外部审计的监督效果转化为资金管理的实质性提升，从而实现审计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巩固成效的良性循环。

（四）提升审计专业能力，适应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特殊需求

地质灾害治理是一项专业性和技术性很强的工程，资金运用涉及地质勘察、工程建设、生态修复和监测预警等多个领域，对审计人员的知识结构和专业能力提出了很高要求。传统的财务审计方式注重账目核算和单据审核，难以对资金运用的技术合理性作出有效判断，存在审计深度不够、问题识别不准确等不足。优化措施在于建立一支涵盖地质工程、工程造价、财务审计和法律合规等多学科知识的审计队伍，使审计人员从财务和技术两个维度评判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审计人员不但要具备财务核算和合规审核的基本技能，还需对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的技术流程和资金使用特征有深刻认识，方能对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设备选择是否合理、监测方案是否经济以及施工过程是否规范等方面作出专业判断。此外，应建立审计人员常态化培训机制，定期开展新技术、新标准和新政策培训，持续更新审计人员的知识储备，保证审计工作与工程管理的实践需求相匹配。同时，应积极引入信息技术，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深入挖掘工程资金使用规律，提高审计工作的有效性和准确性。通过从整体上提升审计人员的职业素养，增强其职业公信力和实际指导价值，为依法合理使用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提供更强有力的专业支撑。

三、结语

总之，在保障资金合规使用的过程中，外部审计具有不可替代的监督和促进作用。通过加强资金监督、规范管理程序、推动信息公开和制度建设，可以从多个方面系统提升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从实现途径上看，构建全周期审计框架、明确审计重点领域、完善结果运用机制、提升专业素质，是实现审计有效性的重要措施。通过多项措施的协同推进，可以使外部审计切实有效地保障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经费的合法使用，促进财政资金在防灾减灾工作中发挥最大效用。

（作者：牟晨 单位：广东省地质局珠海地质调查中心）